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柯利达字(2015)第3号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陶奕、施熠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5年6月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15年6月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由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该公告载明了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程序和步骤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于2015年6月2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进行,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于2015年6月23日9:15-15:00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90000000股（其中独立董事征集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共计15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27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并结合现场投票的情况，公司对以下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监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情况做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施熠文：

2015年6月23日